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CB(1)2246/11-12(0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919室
Room 910-919,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秀成議員

劉主席：

安排會議討論中區警署建築群保育項目

日前有報道指香港賽馬會把在中區警署建築群發掘出來的考古發現當垃圾拋棄，包括有重大歷史價值半米字型地基，事件引起古物古蹟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文物保育人士強烈不滿，見附件有關報道。

報道並指古物古蹟諮詢委員會並沒有獲告知中區警署建築群古蹟所發掘出來的考古發現及報告，而協助賽馬會進行考古發掘及撰寫報告的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身並沒有聘用在香港擁有考古發掘資格的員工，而只是聘請廣州中山大學的考古博士來港進行發掘。

就此，本人謹請 主席閣下考慮，安排會議就中區警署建築群保育項目及相關的考古發掘進展，作出討論，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古物古蹟諮詢委員會及香港考古學會等專業及文物保育關注團體，出席會議，一起進行討論。謝謝。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2122，與研究主任鄭慕貞聯絡。謝謝。順祝工作愉快！

立法會議員甘乃威

2012年6月5日

附件：中區警署建築群考古發現報道【蘋果日報 2012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黑箱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 馬會將考古發現當垃圾

【記者黎穎詩報道】特首曾蔭權當年在沒公眾諮詢又沒招標下，將 150 多年歷史的中區警署建築群交馬會活化。最近，政府及馬會又在沒通知古物古蹟委員會及公眾下，將大部份考古發現當垃圾拋棄，包括有重大歷史價值的半米字形地基；古諮詢會委員及保育人士強烈不滿，並質疑有關決定違法。

半米字形建築有歷史價值

馬會月中已悄悄將考古發現扔掉，卻在本報查詢後發出新聞稿，交代事件。本報昨從建築群附近的高樓觀察，發現大部份文物已被拋棄，現場還有疑似出土古蹟的地基；一直關注建築群的中西區關注組成員羅雅寧估計，所見的可能是建於 1858 年的監倉地基，或後來辦公室的地基，「馬會要立即停工，交代掘到乜？點解唔跟法例要求做？」

建築群包括中區警署、中區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等 17 幢建築物，95 年列為法定古蹟。以往犯人被捕，在警署落案後，會被送到裁判司署，定罪後送到隔鄰的域多利監獄；其中，半米字形的監獄設計，無論是馬會聘請的考古顧問，或是曾研究建築群的保育機構 SEE 網絡，都肯定具歷史重要性。

SEE 網絡總監鄭敏華發現，根據 1889 年的地圖和 1890 年的照片，域多利監獄是半米字形建築，即一字型的大樓中間以放射型分支出三幢大樓，方便獄警在三道長廊的交匯點同時監察長廊的情況。鄭對地基被拋棄表示憤怒。

馬會顧問卻在評定應否完整保留半米字形地基時，以地基已受損、價值不高為由將其拋棄；扔掉的還包括大部份出土的其他建築物地基。馬會強調，整個計劃經政府同意及支持，價值高及完整的才有保留價值，其餘只會照片記錄；古物古蹟監督林鄭月娥的發言人表示，政府一直知道及同意馬會的決定。

「叫人信晒馬會顧問評估？」

根據古物古蹟條例及中區警署環評要求，馬會須諮詢古諮詢會；古諮詢會成員吳祖南表示，古諮詢會只在去年獲安排參觀中區警署的考古現場，之後再沒收到任何考古發現及處理這些發現的報告，「從來冇同我 傾，我 根本唔知道佢 點處理。」他指出，中區警署是市民關心的歷史建築，政府及馬會應以最透明的方法處理，不應黑箱作業，「叫人信晒由馬會請 顧問對古蹟 評估，佢 話留就留，唔留就唔留，令人唔知道究竟 遺蹟係冇價值，定係因為阻住佢發展所以唔留。」

蘋果日報 | 2012-05-28

A10| 港聞

求其處理林鄭知情

【本報訊】曾蔭權在 07 年宣佈要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交給馬會進行，馬會隨即指已聘請著名的瑞士建築師事務所赫佐格和德默隆為顧問，負責活化建築群。瑞士建築師提出一座 200 米高，以鋼鐵和玻璃交織的棚架式透視建築，被保育團體批評黑箱作業，把計劃交給馬會前並無任何諮詢及招標。

透視建築構思不但被中區警署附近的居民批評，會造成屏風效應，保育組織更發現，透視建築違反古物古蹟諮詢委員會，在 2004 年發出的 77 米高度限制指引；建築師學會後來借用中區警署作展覽場地時，更把部份傢俬拆掉。

堅拒作公眾諮詢

政府和馬會在 08 年決定重新設計，但堅持不作公眾諮詢；2010 年馬會終於放棄不受歡迎的透視建築，改為建兩幢 25 米高大樓，分別是「奧卑利翼」及「亞畢諾翼」。去年馬會進行的考古發掘，出土一批相信是晚清至 20 世紀初器物，包括容器、銅幣、煙斗、蓄水隧道及各歷史建築的地基。

本月，在古物古蹟監督林鄭月娥的批准下，馬會將器物移交古蹟辦，卻把大部份考古發現的地基拋棄，古物古蹟監督及馬會事前也沒有諮詢古諮詢會。

蘋果日報 | 2012-05-29

A16| 港聞

中區警署考古發現被毀馬會聘外行人惹禍

【本報訊】本報昨天報道政府及馬會在沒有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公眾的情況下，將中區警署建築群內的大部份考古發現拆毀。原來，協助馬會進行考古發掘及撰寫報告的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身沒擁有在香港進行考古發掘資格的全職員工，所以該公司要特別聘請一名廣州中山大學的考古博士來香港進行發掘。

料阻起樓拆地基

香港考古學會主席吳偉鴻用「外行」來形容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他認為，馬會聘請一間不懂考古的公司進行考古發掘，真正目的備受質疑。他並指，馬會扔掉的古物，除了地基外，可能還有地下室，因為 19 世紀的建築物很多時都有地下室。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表示，已經要求古蹟辦在下一次會議交代事件。他指出，古諮詢會從來沒有機會對中區警署建築群的考古發現進行正式討論，馬會及政府從沒將相關文件送給古諮詢會。陳智思說：「我要講清楚，雖然古諮詢會曾經去過考古現場，不過 個係一個關於中區警署 參觀，唔係有關考古 參觀同討論，古諮詢會從來冇正式討論過個考古發掘。古蹟辦負責把關，一定要解釋究竟點解畀馬會咁做。」

吳偉鴻批評：「馬會用 一個差到唔可以再差 方法，去處理屬於香港 文物。一磚一石都係文物，唔係垃圾，個半米字型地基，屬於香港第一代監倉，係好重要 文物，應該係原址保留，技術上完全冇困難，而且我估個地基係好完整，而唔係馬會講係受損，我諗馬會係怕個地基阻住佢起新樓，就用 嘿係理由 理由去掉 」。受顧於馬會的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網站介紹，是一間主要做環境、化學工程、經濟、園景設計的公司。不過，馬會發言人強調，該公司是香港最大的兩間考古公司之一，有四至五名全職考古專家，及為中區警署專門請了一位有香港考古牌的廣州中山大學專家來港。

蘋果日報 | 2012-05-30 A10| 港聞
馬會拆古蹟爆羅生門

【本報訊】馬會擅自拋棄中區警署建築群的考古發現，演變成羅生門事件，馬會一直強調計劃已經得到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同意及支持，因此有權決定如何處理考古發現，毋須再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意見。不過，政府卻表示由於考古工程尙未結束，所以古蹟辦暫時未向古諮詢會報告，而政府一定會先諮詢古諮詢會，再決定那些考古發現要保留及如何保留。

政府必先諮詢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明基全昨表示，古蹟辦人員會到中區警署，實地了解馬會在這個法定古蹟群進行的考古發現，並會在下月中的會議加入特別議程討論事件。「馬會根本未做完發掘工作， 度面積好大，有好多 做，我 唔可以日日都向古諮詢會報告，本來打算係兩、三個月後，馬會做完工程，我 先報告，再研究邊 值得保留、點保留，原址保留，定係影相做文字記錄 方式保留。」

本報日前報道政府及馬會在沒有諮詢古諮詢會及公眾的情況下，把在有超過 150 年歷史的中區警署建築群中發現的出土文物拆毀，馬會堅持政府一直知情及已批准馬會的處理方案，毋須再諮詢，古物古蹟監督林鄭月娥的發言人亦表示知道及

同意馬會做法。

「我 會盡量將掘出 原址保留，做唔到，會做記錄，我 一定會同古諮詢會討論完，再畀馬會處理。」

對於羅生門事件，本身是中西區區議員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及中西關注組成員羅雅寧均要求馬會立即停工。

促停工減傷害

「中區警署建築群係法定古蹟，唔可以有半點損傷，件事發展成咁，政府一定要下令馬會立即停工，咁先可以將傷害減到最低，再入去評估究竟發生 啟事。」他表示會要求政府及馬會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亦會要求開放中區警署讓關心的議員和市民了解建築群的最新情況。知情人士表示，政府對馬會堅持已獲政府同意來為自己開脫頗為不滿。